

扣繳個人補充保費說明(供各單位承辦人使用)

111.1.1 起適用

所得類別	所得代號	免予扣取補充保費	給付時應按費率 2.11%扣取補充保費
執行業務收入 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執行業務	9A	1.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000 元者, 免予扣取補充保費。 2. 單次給付超過 20,000 元, 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 免予扣取補充保費。 (1) 低收入戶 (2) 無投保資格者 (3) 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4) 專技人員自行執業(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單次給付超過 20,000 元者, 未符合左述(1)~(4)項任一條件者, 給付時應按費率 2.11%扣取補充保費。
執行業務收入 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2. 翻譯審稿費【非基於顧傭關係者】 3. 稿費、版稅、樂譜(曲) 4. 演講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9B		
薪資所得 1. 薪資： (按月固定給付) 薪資、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非固定給付) 工作津貼、補助款、鐘點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稿)費、顧問費、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研討會專題演講費、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評審(論)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 3. 各項獎助學金：須提供勞務者 4.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	50 (兼職所得)	1. 單次給付未超過 25,250 元者, 免予扣取補充保費。 2. 單次給付超過 25,250 元, 但在本校投保者, 免予扣取補充保費。 3. 單次給付超過 25,250 元, 有下列任一條件者, 之兼職薪資所得, 免予扣取補充保費。 (1) 無投保資格者 (2) 第五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3) 在本校投保者 (4) 第二類被保險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p>薪資所得</p> <p>2. 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p>	<p>50 (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p>	<p>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未達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免予扣取補充保費。</p>	<p>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應按費率 2.11%扣取補充保費。</p> <p>計算公式：$(\text{當年度給付累計獎金金額} - \text{給付時投保金額} \times 4) \times \text{費率 } 2.11\%$</p>
<p>租賃所得</p> <p>1. 租賃土地、房屋支出</p> <p>2. 給付租金時，承租人（為扣繳義務人）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p>	<p>51 (租金收入)</p>	<p>1.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000 元者，免予扣取補充保費。</p> <p>2. 單次給付超過 20,000 元，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免予扣取補充保費。</p> <p>(1) 低收入戶</p> <p>(2) 無投保資格者</p>	<p>單次給付超過 20,000 元，且未符合左述 (1)(2) 項之任一條件者，給付時應按費率 2.11%扣取補充保費。</p>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有其他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費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規定：各領款人於受領前，應提具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

◎保險費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 4 捨 5 入。